

腓利門書釋義(林獻羔)

目錄：

- 一、概 論 1
- 二、詳 解 3

腓利門書是保羅書信最後的一卷，也是最短的一卷：希臘文只有 335 個字，中文共 679 個字。這是新約最希奇的一卷書，是書信創作藝術中一封精簡的傑作，如同寶石。信內沒有講高深的教義或神學。

一、概 論

1· 作者

“保羅同兄弟提摩太”（1 節）。

保羅書信最後的一卷是腓利門書，是保羅在寫歌羅西書的同時寫這信的，由推基古送去。腓利門書本是私人事務短信。但這信也是給他家中的教會（2 節），所以又不純粹是私函，而是供在教會中宣讀的使徒書信。這是經由個人而給全教會的信息。

2· 地點

保羅在羅馬第 1 次坐監（西元 59—62 年）寫成所有的監獄書信（弗、西、腓、門）（參 1 節，9—10 節，23 節）。與歌羅西書寫於同時同地。

3· 日期

寫於西元 60—61 年，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也在這時間寫成的。

4· 鑰節

15—16 節。

5· 受信人

腓利門是歌羅西一富有的信徒。他家裡有家庭教會，是歌羅西教會一位領袖（參 2 節）。他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傳福音時（徒 19：9—10）信了主的（參門 19）。

他家中蓄有奴隸。他的一個叫阿尼西母的奴僕偷了他家中一些東西或錢（18 節），逃到羅馬。後來被捕

下在監獄，在獄中遇見保羅。保羅向他傳福音，他信了主（10 節）。

6· 背景

阿尼西母在羅馬因保羅向他傳福音而信了主，在獄中伺候保羅（13 節）。他悔改後，必須把所偷的東西歸還給他的主人。

按羅馬律法，他要被判死刑；在社會制度上他是主人的奴僕（西 3：22—25）；在生命上說，他是弟兄。保羅送他重返主人那裡。保羅親自請命，盼望腓利門接納他為弟兄（門 16—17 節）。其他基督徒對待奴僕也當如弟兄。阿尼西母是歌羅西人（西 4：9），後來成了傳道人，西元 2 世紀為以弗所教會的監督。他的名字是“有益處”的意思（門 10 節小字）。

腓利門需要從心裡饒恕阿尼西母，並以愛心相待。在這期間，有若干人叫阿尼西母。後來有不少人以阿尼西母命名。

7· 外證與內證

（1）外證：

伊格那修、特土良和俄利根的著作常提到腓利門書。優西比烏說：“這是其中一本為所有基督徒接受的書。”馬吉安將它包在“正典”裡。穆拉多利經目也認可腓利門書信。

（2）內證：

保羅 3 次提他自己的名字（1，9，19 節）。其中 2，23—24 節與歌羅西書 4：10—17 有密切的關係。

8· 方法與結構

保羅所用的詞句極之機巧，筆調輕鬆，一語雙關（11 節）。他請求的步驟（4—21 節）與古希臘羅馬教師所用的相同：先建立關係（4—10 節），再曉之以理（11—19 節），最後動之以情（20—21 節）。直到建立關係之後，保羅才提阿尼西母的名字（10 節）。直到曉之以理的那一段尾聲時，他才提及請求的內容（17 節）。

9· 大綱

（1）引言（1—3 節）。

（2）主要內容（4—21 節）：

① 感恩與禱告（4—7 節）：稱讚腓利門。

② 保羅為阿尼西母請命（8—16 節）。

③ 向腓利門保證（17—21 節）。

（3）最後的請求、問安與祝福（22—25 節）。

二、釋 經

1·引言(問安)(1-3節)

(1) 保羅與提摩太一同執筆，而且是寫給歌羅西全教會的(1-2節)：

聖靈在信中默示只用“我”(保羅)而不是“我們”(包括提摩太)；用“你”腓利門而不是“你們”，但22節和25節例外。

① “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”寫信給腓利門(1節)：

保羅書信只在這裡稱自己是“被囚的”，而不稱使徒。他被囚(弗3:1, 參腓1:3)是“為基督耶穌”，這是他的榮耀。並且說明保羅是在監裡寫這封信的。

腓利門：是“親愛的”意思，“我們所親愛的同工”。他是希臘人。保羅傳福音給他，他信了主(門20)。他在自己家裡創立了歌多西教會。他是一位地主，是奴隸阿尼西母的主人。

② 也提寫給亞腓亞與亞基布(門2)：

a. “和妹子亞腓亞”：

應譯“亞腓亞姊妹”，這是女性的名字。她可能是腓利門的妻子。

b. “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”(參西1:7, 4:17)：

他是歌羅西教會一位領袖——長老。

許多人認為亞基布是腓利門的兒子。“同當兵”，因他常參戰，可知他是一位獻身給耶穌的門徒，一同為主作工(林後10:4, 提前1:18, 提後2:3-4)，保羅曾稱與以巴弗提一同當兵(腓2:25)。

(2) 保羅給所親愛的人問安(門3, 參羅1:7, 弗1:2)。

2·主要內容(門4-21)

(1) 感恩與禱告(4-7節)：

主要內容是感恩與禱告，稱讚腓利門的信心和愛心，這是保羅求情的前奏。

① 愛心善行(4節)：

參以弗所書1:15-16。

② 有愛心與信心(門5節, 參羅1:8, 西1:4)：

“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”：“向主耶穌的信心”是根，我們較易明白；但“向眾聖徒的信心”是果，就難明白。請看腓利門書5節小字。這是與眾聖徒共有的信心，也是使教會增長的信心。

“聽說”(門5節)：保羅不是直接認識腓利門(弗1:15)。

③ 特提信心(門6節)：

“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”：4-5節是為腓利門感恩；6節是為他禱告。

“同有的信心”向眾人顯恩慈：“同有”，是交通的意思；“同有的信心”(包括饒恕逃亡者)，一同來分享我們的信心。我們不只向人傳揚基督、與人一同分享信心，我們也要顯出恩慈，使基督在這些善事上更得榮耀。

④ 眾聖徒的心因腓利門大得暢快(門7節)：

腓利門滿有慈愛，從歌羅西傳到羅馬，使囚犯“大有快樂”，曾是保羅的榮耀。

“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”：這“心”字，在希臘文相當於“腸”字，表達最深感情(同情、愛

心等感情的器官)(見 12, 20 節)。

腓利門是個慷慨的人，保羅贊他能對阿尼西母慷慨，使保羅的心暢快。我們也當有腓利門這樣慷慨的心，使眾聖徒得到暢快。

(2) 保羅為阿尼西母請命(門 8-16 節)：

這是主要部分。

① 用愛心說服腓利門(8-9 節)：

保羅有權命令腓利門饒恕阿尼西母，但他不命令，而用愛心來說服他。

a. 吩咐合宜的事(8 節)：

保羅不用使徒身分要求，只用央求的語氣，說明這央求是出於愛心。

b. 憑愛心求(9 節)：

保羅以雙重資格為阿尼西母求。

“有年紀的”，當時保羅約是 53-63 歲，希臘文有“使節”(大使等)的意思。這是他的地位。

“被囚”，他不找人同情，反求腓利門做一件有愛心的事。

② 為阿尼西母求(門 10-11 節)：

a. “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”(10 節)：

說明保羅是在獄中領他歸主，為屬靈的兒子。當腓利門聽到他僕人的名字，怒氣全消，因為這個“無賴”已悔改了。

“求你”，求腓利門。主人腓利門、僕人阿尼西母，都是透過保羅重生了。保羅為僕人求他的主人。

b. “沒有益處……都有益處”(11 節)：

阿尼西母的意思是“有益處”(10 節小字)。阿尼西母從前偷東西，沒有益處；後來他悔改了，“與你我都有益處”。

③ 保羅打發阿尼西母回腓利門那裡去(12-14 節)：

a. “他是我心上的人”(12 節)：

“心上的人”，即我自己的心(20 節)，他最愛的。保羅覺得失去了自己的一部分。

b. 保羅本來有意留下阿尼西母來替腓利門伺候自己(13 節)：

保羅不像其他囚犯因犯法而被囚，他是為福音被囚的。腓利門本該伺候保羅，但今有悔改的人可“替你”(原文是“代替”*huper*)伺候。

c. 為要得腓利門的同意(14 節)：

保羅讓腓利門自己作決定。如果不知會腓利門，得他的應允，就有欠缺。我們不要勉強別人行善，只可讓人“甘心”去行。

“你的善行”，即腓利門決心把阿尼西母送回伺候保羅。

④ 阿尼西母得了救恩，而腓利門也得了新生的弟兄(15-16 節)：

a. “暫時”與永遠(15 節)：

“或者”，阿尼西母的潛逃，也許有神更深的美意。

b. 他們的關係不再是主僕關係了(16 節)：

阿尼西母的地位高過奴僕，是主內“親愛的弟兄”。“按肉體說”，即從人的關係來說；“按主說”，是從主裡的關係來說。

保羅的損失成了腓利門的利益。

(3) 向腓利門保證(門 17-21 節)：

① 保羅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代求，正如基督為我們向父代求(17-19 節)：

a. “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”(17 節，參太 10：40，25：40)：保羅多麼愛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的奴僕！

羅馬的奴隸逃跑被捕後，主人可以嚴打，或處死他。有時，他們的額上被熱鐵烙上“F”印記，就是逃犯的意思。

b. “都歸在我的賬上”(門 18 節)：

保羅沒有明說他偷什麼，但保羅在這裡這樣說，顯明阿尼西母是偷了東西。偷東西，是羅馬奴隸的大罪。

雖然阿尼西母悔改了，但不能消除他所欠的，他仍要把所偷的歸回原主。

保羅願意親自償還他所偷的，“歸在我的賬上”。“歸在”有譯“算”(羅 5：13)。按羅馬律法，凡收容逃奴的必須為他賠償原主的損失。

我們的罪都歸在基督的賬上(林後 5：21)。

c. “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”(門 19)：

腓利門亦因保羅的見證而得到神的救恩，可說是“虧欠於我”。他們都得到大憐憫(參太 18：23-35)。

“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”：通常是保羅口述，別人代筆，只有結尾數行才是他親筆寫的。保羅是不是親筆寫腓利門書信我們不知道。但從本節起是他親筆寫的。

② 對腓利門的盼望與稱讚(門 20-21 節)：

a. 盼望(20 節)：

(a) 望得快樂：“弟兄啊”，年老的保羅稱腓利門為“兄弟”(7 節)。

望“因你快樂”：保羅只望在主裡因腓利門得快樂(或譯“益處”)，是阿尼西母的名意。這是雙關語。

(b) “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”：有愛心來饒恕奴僕使保羅得暢快。

b. 稱讚(門 21 節)：

我們可以用稱讚的方式得人，但所稱讚的必須是事實。

“深信你必順服”：在主裡順服年長的。

“必過於我所說的”：保羅深信腓利門所做的必過於他所求的(弗 4：32)。

3· 最後的請求、問安與祝福(門 22-25 節)

(1) 請求(22 節)：

“此外”，交代其它。古時的信件只提一件事；如果附加一件也不罕見。

這裡的請求是第二件，為保羅預備住處。因為他盼望他們為他禱告快得釋放，他就要到歌羅西，要在腓利門家裡作客(參腓 1：25-26)。

(2) 問安(門 23-24 節)：

這兩節經文所提的信徒也在歌羅西書提到。

① “以巴弗”（西 1：7-8，4：12-13）：

他可能是建立歌羅西教會的那個人。他與保羅一同坐監、一同問腓利門安。

他竭力幫助教會，讓教會團結一致，是教會的英雄。他向保羅報告歌羅西教會的困難，激發保羅寫信給他們。

② “馬可”（徒 12：25）。

③ “亞裡達古”（西 4：10）：來自帖撒羅尼迦的信徒。

④ “底馬”：他後來離開保羅（提後 4：10）。

⑤ “路加”（西 4：14，提後 4：11）。

（3）祝福（門 25 節）：（參林前 16：23，腓 4：23）。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-83821503

日期：2010 年 6 月新印

沒有版權